

實觀、不顯觀、不空觀、燙燭觀、壁頭苦等，是禪宗的一大特點！

以求得小乘而得之。是以，自氏而讀言。

宗事，般若道者能捨諸法；方便道者知法和合，般若道者知不和

離；方便道者能爲因緣，般若道者能至寂滅；方便道者能知

諸法差別之相，般若道者能知法界無差別理；方便道者能具

莊嚴諸佛國土，般若道者能知諸佛國土平等；方便道者能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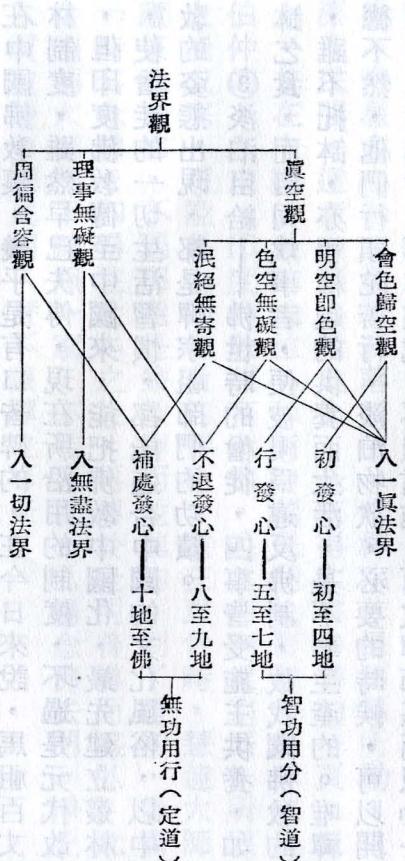
衆生根行不同，般若道者能知根行空無所有；方便道者令諸

菩薩詣於道場，般若道者能令菩薩逮無所覺。」

又各此中所說，顯示了：真空觀是般若道，理事無礙觀與周徧含容觀是方便道。不過此方便道，不包含成就智功用具足方便波羅密之前的修習諸行，乃是特約已成就智功用具足方便波羅密以後的無相無功用行來說的。至於般若道，則自始至終，是站在先導的地位，同時，般若波羅密不具足，則不能成就智用，具足方便波羅密；蓋般若是真理，方便是事業；方便事業行，是要以般若真理由爲基礎的。筆者判定此法界觀是以真空觀爲基礎，理事無礙觀及周徧含容觀，都是建立在此一真空觀的基礎之上——如前體系表之所舉似。其理趣，除前述外，這也是重要的義理之一。

這種判定，從中觀學系以般若經爲正理分、華嚴經爲方便分觀點看，似乎可以毋疑。

如是，則前之體系表，可改作：



左面，綜合上述列一表解，以便見其大概。

右面，綜合上述列一表解，以便見其大概。



若照般若是真理智，方便是事業行來說，則般若智所證的法，就是實法，此實法就是真空法界，這也是一切諸法法爾本常的無盡的理性；方便行所起的一切佛法和無量無邊的利他事業，就是隨順此所證的實法，亦即所謂一切諸法的本常的無盡的理性所起的道行。所以，它是究竟於無盡法界的，也是周徧於一切法界。

復次，伽耶山頂經說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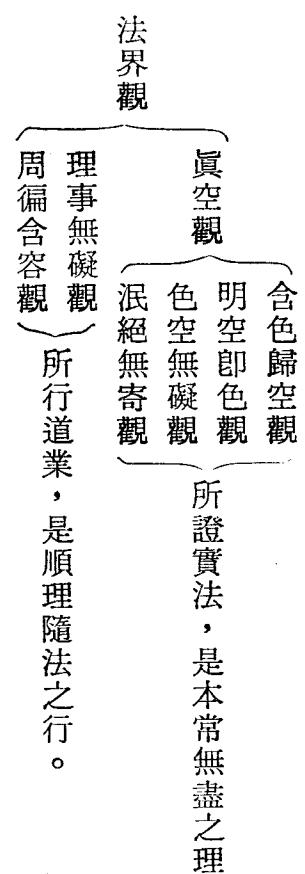
白文《論量》·說顯白文內數

要不因北林闍門

因微轉宗長

的。法界觀就是依照此一理趣而順次開展爲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和周徧含容觀的吧。

依照此義，若以表示之，則如：



## 論十、本論的思想體系

在前論中，我們曾經指出真空觀是菩薩所修所證的實法，此實法，也是法界的本常之理；理事無礙觀和周徧含容觀是菩薩所修所行的道業，此道業之行，就是順理隨法之行。原來，菩薩修行有兩大重要原則：第一是隨法觀，由隨法觀而得如實隨知法，以成正知；第二是隨法行，謂由如實隨知法、正知法而得隨法行，是爲正行。隨法觀和隨法行的義理，在法界的證入篇內，已分別徵引大寶積和思益經的經義說明如前，這裏，擬就本論修觀方面畧作討論。

隨知法、隨法行之所謂法，是真空，無作之法，觀則如實覺知一切諸法真空無生；行則如理成就一切佛事幻化無作。因於此先以五義談真空法，次依如幻、如化等喻談隨知和隨行。所謂五義談真空者——

其一、緣生諸法不可得：說諸法生因的，大體不出有因生和無因生的兩類，有因生又分自生、他生和共生之三種。此三種合無因生之一種，總爲四門生，茲依次討論之③。

甲、分析自生：自生，即是自體生自體之意。如種生種、芽生芽，或種、芽不異之類。如是，若諸法是自生自，將會產生什麼現象呢？

一、諸法之生，若是種生種、芽生芽般的自生自，此一法將有兩個自體，謂能生自體與所生自體，同時並存；又，如是之自生自，應該永遠是種生種，其餘的芽、苗、莖、葉……等，在這世間上，都不得出生。這是既不合道理也不成事實的。

二、若認爲是芽有種性，種壞芽生，種芽不異之自生自，也不能成立；蓋種、芽既一性，彼此即不相違逆，反之，則是相隨順。凡事相違逆則成破壞，相隨順，則成和合。如是，若種

、芽性一，就芽不壞種；芽若壞種，性必是異。

是故，於因緣法中，求自因生，終不可得。

乙、分析他生：他生，謂一切法，不從自生，乃從種種他因緣生。若果如此，則將是：

一、法既從他生，則等於說，能生穀芽的穀種，是自果穀芽的他性。穀芽既得從他性的穀種生，那末、火炭、麥種……等一切諸法，都與穀種一樣同是他性，他性穀種能生穀芽，他性火炭、麥芽乃至一切，應當都能出生穀芽，如是，則成一切生一切。世間寧有如是之事？

二、所謂他者，要是自他對待並存，纔能說他。若實有自他同時並存，則一法中，當有自果與他因兩個法體同時並存，亦與自生之能生自與所生自同時並存的現象一樣，不可能有如是理如是事。若芽、種實不同時而有，是他之立不因於自，不因於自而說他，那祇是假說而已，其實無他。無他，如何而從他生？

如是，因緣法中，縱橫推求他因生，亦復不可得。

丙、分析共生：共生，謂法之生起，爲自與他共同作因。如前說，自、他各別作因，尙且不能成立，難道共同作因，就能出

奇？故所謂共生者，除了徒令自生與他生之障礙，從各別增益爲俱有之外，實在是看不出有何特別意義！

丁、分析無因生：謂宇宙萬物，不假因緣，自然而然。此說之不能成立，是不必高深理論，但憑一般常識，即可知之。如生物之生殖蕃衍，無生物之組合凝聚，乃至物理現象之聲、光、磁、電等，無一不是須要具備其必備的因緣，纔能成事的。更不能沒有種子，就憑空出生芽、莖、枝、葉。又如生盲，因眼不能見，終其生，不識顏色，不辨美醜，不知晝夜……。又如生聾，終其生，不知悅於音樂，震於雷霆。如是種種，誰信無因而生物，而成立？

如上分析諸法因緣，其結果是，說諸法無因無緣生，固然不成，說有因有緣生，亦是不成。如是，等於將所有因緣性一齊否定。蓋此二類四生因，已盡攝古今、中外，異教、教內一切執因緣法爲自性有的世間學說<sup>(4)</sup>；故否定此，即是否定一切。一切因緣有，既然都能給予否定，此因緣即是無自性。以無自性故，一經分析，便見其性詭譎不實，便見諸法全歸於空，像水中撈月一樣，一撈一手空。空幻之相，原形畢露，終欲掩飾，亦不可得。

如有欲以大種微塵之說，作維護因緣實有，可以分析得之後矛盾。則當以此大種微塵爲有無體積<sup>(5)</sup>，佔不佔空間之間反問之；若說有體積、佔空間，則此大種微塵當可分析，可分析則不是微塵，沒有追溯到最後因，要待追溯到最後因，纔能了知真實。若說無體積、不佔空間，自然就是最後因；但此無體積、不佔空間之微塵；由無體積、不佔空間故，已然超出物相之外，亦復不是微塵，若說此微塵爲諸法因，則諸法惟依無自性因緣生，若生無自性，如何有生法可得？

其二、因待三世不可得<sup>(6)</sup>：三世，即是過去、未來、現在的時間相。因緣生法，經過分析觀察，求其一切可能成立的因緣因素，都不存在，否定了諸法所佔有的空間性。雖然，若是時間因緣不被否定，則仍然可從時間因緣的存在，轉而建立空間因緣的存在。但是，觀察結果，却是徒勞無功——於因緣法中，求三世之間相，亦復不可得。

一切法，都因對待而有名字，三世之名，亦不例外。因有過去時故，則有未來、現在時；因現在時，有過去、未來時，因未來時，有過去、現在時。

若欲即此因緣而成立三世的時間相，的確不可能；但是，捨此之外，似乎還找不到別的因緣。

我人知道，隨所因處，則有法成。例如：因燈有明成，隨有燈處，則有光明。如是，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現在時；若是過去時中，有未來、現在時，則所謂三時者，就應當都名之爲過去時；以未來、現在時，在過去時中故。若一切時，盡是過去時，則是無未來、現在時；若無未來、現在時，則亦應無過去時，如前說，三時者，兼相因待而成者也。今無未來、現在時，過去時，亦應當無。是故說，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之因緣，不能成立。

若說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時，亦當可因於過去時而成立未來、現在時；然實不成；蓋如此，則是三時異相，不是三時一相；要是三時一相，纔能相因待成，若是異相，則不相因待成。如衣、鉢……等物，各自別成，不相因待。

若如衣、鉢……等物，不相因待，各自別成，三時自亦可不相因待，各自別成。可是，此事實有不然。說衣、鉢等物，不相因待，各自別成，以其不是一相；說三時不能不相因待，不能各自別成。以其不是異相，爲是一相——一時相，故定成因待，由因待故，則不爲實有。又，若未來、現在時不因待過去成，則未來、現在時，都無立脚處；如先說，以有現在、未來，纔有過去，今現在、未來無，當知過去亦無。

(未完待續)

註：

大正四六七，第四八九頁。

② 此下所討論的內容，參考書目論師釋中論及分別明論師釋般若燈論觀因緣品中之四門生義所述。

③ ④ 教內之四緣生，所謂因緣、所緣、無間緣、增上緣而生諸法，即屬他生範圍，若破他生，則亦破四生，詳見入中論卷二頁八頁。參考智釋善達品釋微塵義。

參考中論觀時品。